

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赣0202执389号

申请执行人严山东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1月7日出生，住景德镇市昌江区塘坞路塘坞三区5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0219600107251X。

被执行人唐楚希，男，汉族，1955年8月2日出生，住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大道泰豪珑原小区1栋2单元2004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02195508023050。

被执行人朱金花，女，汉族，1961年5月9日出生，住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大道泰豪珑原小区1栋2单元2004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0219610509452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赣0202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唐楚希、朱金花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二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现查明，被执行人朱金花名下有不动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朱金花名下位于昌江区鱼山镇鱼山路21号

的不动产。

查封期间，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，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杨 杰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潘 超



#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笔录

案由：(2018)赣 0202 执 389 号严山东与唐楚希、朱金花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

地点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216 室

执行员：杨杰

记录人：潘超

被告：唐楚希、朱金花

执：你的基本信息？

被 1：我叫唐楚希，男，汉族，1955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住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大道泰豪珑原小区 1 栋 2 单元 2004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02195508023050。原任职于浮梁国税局。

被 2：我叫朱金花，女，汉族，1962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住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大道泰豪珑原小区 1 栋 2 单元 2004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02196105094529。原任职于浮梁国税局。

执：你们双方之间的纠纷打算如何解决？

被 1.2：我们目前没有履行的能力，只有这一套房子。我们商量好了，将这套房子以 41 万元的价格挂网拍卖。

执：你们所说是否属实？

申：属实。

被 1.2：属实。

朱金花

潘超

2019.1.21